

著作的類型有哪些？——（一）語文、音樂、戲曲與舞蹈、美術、攝影

文:曾允君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2-11-15

本文

前文介紹著作的概念後，以下分三篇介紹著作的種類。

一、著作的種類

依據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至第7條之1^[1]，著作可區分為數個主要類型，但這些規定是採例示規範方式，著作權法保障的著作並不限於這些類型，只要符合著作權法應受保護著作的必要條件^[2]都會產生著作權；相反的，縱然符合各類型描述，但不符合應受保護著作的條件，仍無著作權。不同類型的著作依據著作權法有不同的權利，以下一一說明^[3]。

（一）語文著作

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^[4]所例示，包括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述、演講及其他^[5]，如 J. k. 羅琳（J. K. Rowling）《哈利波特》（Harry Potter）小說、鄭愁予《錯誤》詩作或馬克斯（Karl Marx）《資本論》（Das Kapital）論文，可以附著於實體書籍、電子檔或單純以口述方式呈現。

（二）音樂著作

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例示，包括曲譜、歌詞及其他^[5]，如方文山、周杰倫《青花瓷》歌曲與歌詞。如詞曲被演唱或演奏，則演唱或演奏本身為表演著作；如透過光碟等媒介物作成紀錄，則又產生錄音著作。因此通常一份音樂光碟或錄音檔將呈現多數著作類型並存狀態。

（三）戲曲與舞蹈著作

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例示，包括舞蹈、默劇、歌劇、話劇及其他^[5]，如雲門舞集的舞蹈、明華園的歌仔戲或著別林（Chaplin）的默劇。

（四）美術著作

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例示，包括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法書（書法）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及其他^[5]，如通訊軟體LINE上的各式貼圖、尾田榮一郎《航海王（One Piece）漫

畫、朱銘《太極》系列石雕或愛德華·孟克（Edvard Munch）《吶喊（Skrik）》畫作。

（五）攝影著作

為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例示，包括照片、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在內^[5]，如婚紗攝影、鳥類照片或證件照。所謂攝影包括觀景窗之選景、光線之決取、焦距之調整、速度之掌控、快門使用之技巧等，使光影附著於底片上的連續行為^[6]。

註腳

[1] [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至第7條之1](#)。

[2] 應具備哪些必要條件才屬於受到著作權法保障的著作（具文藝性質、具表達形式、有人類精神力參與、屬原始創作及非著作權法排除保障的類型等），將於後續單元分享。

[3] 以下僅先說明各類著作的概念，至於個別著作類型享有何種權利，則於後續單元分享。

[4] [著作權法第5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著作，例示如下：一、語文著作。二、音樂著作。三、戲劇、舞蹈著作。四、美術著作。五、攝影著作。六、圖形著作。七、視聽著作。八、錄音著作。九、建築著作。十、電腦程式著作。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，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

[5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[《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》](#)。

[6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09800008560號函釋（2009/2/5）。

延伸閱讀

著作權法所保障的是什麼？——著作、著作物是不同的概念。

著作的類型有哪些？——（二）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。

著作的類型有哪些？——（三）衍生、編輯、表演。

標籤

► 語文著作，音樂著作，戲曲與舞蹈著作，美術著作，攝影著作